

政治發展專責小組：

P1

謝謝貴組寄來第五號報告。本人為著作一本監學專而自五年至今忙於醫稿、政稿和足稿，故不復貴組以往發表的四份報告從未看過，連任職互助委員會副主席也辭退之。貴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時，經常在電視上召喚民衆提出意見；及宣傳召喚的邀請，和本人關心政治的本性操作，遂於去年十月十五日篩選個人的政治洞察力和判斷力，給貴組寫了一份非常局限如廣港的意見書。今年春季本人原以互助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應邀參加地區研討會後因誤中而無法與會。今受貴組的誠心所感動，將案前的醫學稿件擱置一旁，用心闡研了第五號報告各章節的要點之後，重新掏出信紙，就第五號報告主要點如下寫出本人的各種看法和意見，祝供貴組參考。

本人對「第五號報告」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分別產生行政長官、立法會的辦法問題，看法和意見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問題：（注：這裡委員會下稱「選委」，提名委員下稱「提委」）

在解決問題之前，必須樹立這樣的理念：「漸進」是為了達成「漸進」，而這是達到希望，如果「進」受漸進所束縛，三步蓮華步步者，五十年也可能達不到希望的目的。前提是意味着選舉大眾化、普遍化和完全民主化。

基於以上的理念，本人認為，選委的人數應大幅度增加（可增加至全部選民之百分之一），參與的代表性愈廣愈好。要捨下沉重的包袱，邁出開創的步伐。以下就本問題闡述本人的看法和意見：

(1) 有關選委的組成：此點主要放在二方面：選委的界別問題和界別人數的分配問題。在劃分界別時，首先必須要有一個清晰的觀念：誰是香港社會策策安定的支柱，誰主香港的浮沉，便是組成界別的根本。在政治穩定的前提下，經濟持續發展和民眾安居樂業是香港策策安定的支柱；工商界、金融界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主要者，是香港之舟；勞工及民眾是香港社會策策安定的主要者，是香港之水。從這個觀點看選委的界別分類和人數分配，一眼就可看出其弊端。將專業界樹為獨立界別，分配的人數竟與勞工社會服務等大眾界平分，各界人對專業界太寵愛了。本人認為，專業界無須猶主參選的浮沉，應歸入工商金融界別，列於上層社會，或下放到勞工、社會服務界。

在解決各界別選委的人數分配方面，不可忘記選舉的意義。封建制度與民主制度在產生高級首長時的根本區別是：前者是由上欽定，而後者是通過民意選舉出來的。建議方案在第四界別中，把這巨全國人代代表及特區委員委員悉數送入選委，此舉實有忤逆民主之嫌。就本人所知，所謂人民代表，並沒有一個是真正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包括選區內的全國人代代表和政協委員，均由中央政府欽定。由中央政府欽定和特區政府委任的代表及議員，他們的政治身份只能代表官意，並非民意，因而擺脫了政治花瓶的角色。像李鵬飛先生敢抒真見者，百難覓一。任何政府內定的候選人，在選舉的過程中這類人物絕不舉手贊成。由於這類人物，尊崇官意，加上其行多未孚眾，所以，將選區全國人代代表和政府委任議員悉數送入選委，此舉必然引起廣泛的異議，殊為不妥。不可忘記，選舉是民意的抒發和依歸，不是官意的表達和決定，否則，選舉便失去實質意義，資本主義制度只能徒具虛名。

新一代中央政府領導人（包括駐港官員），其政治眼光和胸懷已較前開闊，只要在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均放手讓香港人去幹；反而有許多香港人偏對好中央而忘乎所以。此點不但在上述立場（將選區全國人代代表全數送入選委）可以看出来，甚至在強烈籲請合於黃昏時份播送國歌一事也可以反映出來。此情此景令人吁嗟。國歌的精神代表「起來」和「前進」，而黃昏是太陽沉落和人群下班休息的時候，表示「下來」和「停止」，恰恰與國歌的精神相反。香港政府有關方面此一「革命劇變」，不是被愛國熱情燒壞頭腦，便是政治上「別有用心」。如果將選區的全國人代代表全數送入選委的決定是中央的暗示，則中央犯了「河水」，是一種嚴重的政治錯誤。

(2) 有關提名機制：提名機制問題有兩方面：提名的人數和代表性。在減少提名人數方面，如果基本法附件規定提名人數一定要一百名起，不足一百名即違反規定者，則減少提名人數已不可能；若不屬違反規定，則減少提名人數的建議，確可增加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更改部份字眼）

本人在本月初傳真的意見書中，第一頁倒數第二行右端原寫「選委人數」，而改為「提委人數」，特此更正。

候選人的機會，同時減少自動當選的可能性。有關提高必須各界別代表參與的建議，也很有建設性。提案有各界別代表參與，既可增加投票的民主性和代表性，又可防止出現某一勢力集團獨家操縱提名權的壟斷局面。至於提案的人數應如何減少、各界別加入提案的人數應如何分配，本人尚欠慧眼。

<3> 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補選和任期：本人在前（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中，曾建議設立副行政長官制，通過副行政長官來分擔繁雜的政府工作和制衡行政長官過大的權力；一旦行政長官的任期出缺，副行政長官便可以順理成章補上，避免因補選而勞民傷財和出缺的任期空缺。可惜此一建議在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中未獲採納。本人重申提議：設立的副行政長官由政務司長兼任，以省核副行政長官的薪酬開支。如果設立副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規定，則本人建議：若行政長官出缺期超過一半（兩年零六個月以上）者，補任期須作一任，可連任下屆為兩任，並且，無論前任是否曾經解散過立法會，也有權以新任長官的資格解散立法會一次；若出缺期不超一半者，則不計一任，下兩屆可連任，在補任期內順理成章解散立法會的權利。此舉可保證五年任期的正規選舉，免除任期上的混亂。

另外，有關行政長官的背景問題，本人在前意見書中曾指出行政長官必須脫離政黨，理想是「皓然冰心管和」。在此，本人除了堅持以前的意旨之外，還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政治中立（曾陞權先生就是合規的人選）。因為政治家出身的人，有胸懷全局，照顧各界和手銬平衡的特性和才略；如果由工商、專業界等擔任行政長官者，多以本身的利益為前提，出爾反心。

>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問題：

對這個問題，本人只談立法會議席數目方面。

兵不在多而在於精，政不惟簡只在於能。一位立法會的議員，月薪加津貼，足等於一位下層人士一年的勞苦收入。從電視上所見，立法會每次會議，常席多虛座，有時出現小貓三、四隻的奇觀；閉目養神、木訥不語也算開了會，呈現出一片懈怠和懶散的景象。予人印象十分不佳。針對這種情形，在建立嚴格的會議制度和議員制度，議席增加只能給那些不負責任的議員增加肆意和懈怠的機會。因為人數多了，更能掩人耳目，更方便互相推諉責任。所以，本人認為議席需緩慢增加，議會制度必須加強，並建議規定：每一位立法會的議員，如果每年（或每季或每月）在應參加的各次會議中，缺席若干次起，即先予警告，如不改過，則不論任何理由（真病還是假病），均以「不適宜任職議員」的定性責令其辭職，以此逼使這類議員「病革減少些、開會的興趣增加些」。

>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變普選問題：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雙普選既然被全國人代會否決，便不必強顏不擇。然而，何年何月才能實現雙普選呢？雖現在宪法明確規定，但總不能永遠無期。以目前香港的政治形勢看，變遷的阻力表現在兩方面：其一是香港的政治家實在太少（或尚未選擇出來），政黨的政治質素亦低，而且由於民眾一向來着重經濟，忽視政治，因而在政治上漠然不明辨是非，故在這種政治環境下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未必能夠管治好香港（以全港近百分之一人口選擇「長毛」先生就是一個例子）。其二是：中央政府和香港的工商巨頭生怕泛民主派上台之後損害其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因而常用聲勢和影響力來鼓吹「普選無期必然論」。

香港的泛民主派，有許多是律師出身的。香港的律師，法律水平比一般人高，但政治水平却比一般人低。不要以為律師懂法律就必然懂政治，在政治上，誰倚重律師誰就要在政治上失敗（箇中道理和例實固難深述，故不在此述）。以民主黨为首的泛民主派，孜孜以求執政，但政治路線和策略犯了嚴重錯誤仍自迷不醒（主要的錯誤是政治上犯了井水，策略上明知不可為却仍鑽孔勤）。目前的泛民主派，只是民主的催化劑，不是民主的營養劑，故不適宜上台也不可能上台。本人預測，十年後，泛民主派不是變成鴉鵲派，便成為液體派，那時候，中央和香港的工商巨頭對泛民主派的核心將大大減退，各個政黨在十年的政治衝鬥中，也開始趨向成熟。那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便可定為雙普選的目標時間表。

至於其它各點，固不屬大節，謹議。

四、從第五號報告中，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的評述和建議：

總評述：有廣徵民意，無廣取民意；有改頭換面的進步，無脫胎換骨的改革。

建議：開闊修改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

陳繼明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